

法規名稱：臺北市外送平台業者管理自治條例

修正日期：民國 111 年 07 月 20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20 日臺北市政府府法綜字第 1113029193 號令修正公布第 2～4、8、9、13 條條文

第 2 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本自治條例所定事項涉及市政府所屬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者，市政府得委任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執行之。

第 3 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 一、外送平台：指使用電子商務技術進行網際網路交易，提供消費者購買商品，並提供外送員選擇接受訂單就消費者購買之商品進行外送服務之平台。
- 二、外送平台業者：指設置前款平台而營業之廠商，其所屬外送員於本市從事外送服務，或公司、商業登記所在地位於本市。
- 三、外送員：指透過外送平台應用程式，前往消費者指定之廠商領取商品，運送至消費者指定地點並交付之外送服務從業人員。
- 四、外送服務期間：指外送員於外送平台應用程式上線接受消費者購買商品之訂單時起，將商品運送至消費者指定地點並交付之時止之期間。

第 4 條

外送員與外送平台業者成立提供外送服務契約後，外送平台業者應以自己之費用，以外送員為被保險人，依下列各款規定投保傷害保險：

- 一、意外傷害致失能或死亡之保險，最低保險金額新臺幣三百萬元。
- 二、意外傷害之醫療保險，實支實付型之最低保險金額新臺幣三萬元，日額支付型之最低保險金額每日新臺幣一千元。

外送平台業者應將前項保險契約之保險證或保險手冊交付外送員收執，並

應於提供外送服務契約存續期間內，維持前項保險契約之效力，且不得排除外送服務期間以外發生事故之理賠。

外送平台業者應備置第一項之要保及保險人所交付同意承保資料，保存至保險期間屆滿後至少六個月，並將第一項之投保項目公開揭示，有異動時應即更新。

外送平台業者應按月將已納保之外送員人數報市政府備查。

外送平台業者未履行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義務前，不得使外送員提供外送服務。

第 8 條

外送平台業者對於新加入之外送員，應於提供外送服務前，施以合計至少三小時之職業安全、食品衛生安全及交通安全教育訓練課程。

外送平台業者對於成立提供外送服務契約滿一年之外送員，應實施每年合計至少一小時前項教育訓練課程。

外送平台業者對於發生職業安全、食品衛生安全或交通安全事故之外送員，除有正當理由外，應於事故發生後三個月內實施每次至少一小時該項教育訓練課程。

第 9 條

市政府應將外送員於本市發生交通事故之相關統計資料，按季公告之。

外送平台業者經前項公告之當季交通事故較前一季統計為高時，應於當季統計資料公告後一個月內訂定降低外送員發生交通事故計畫，報市政府備查。

外送平台業者應使外送員於外送服務期間，於外送箱標示外送平台業者之名稱。

第 13 條

外送平台業者違反第七條第二款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八萬元以下罰鍰。

外送平台業者違反第七條第一款、第九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八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